

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

經 115.4.22 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本校《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》訂定「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格、名額、檢附資料及審查程序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申請作業：
- (一) 申請對象：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文件：1. 線上填寫申請書 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 3. 本系教師推薦
- 第四條 審核作業：以書面資料為主，由系務會議審查之。
- 第五條 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與入學資格無關；學生仍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其原先依本辦法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以百分制七十分為通過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合計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（不含論文）**三分之二**為限。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